

拣麦穗读后感 的麦穗读后感(优质8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拣麦穗读后感篇一

今天，老师教了我们《最大的麦穗》这篇文章，我深受感悟，所以我写了这篇文章。

我还有两年半的时间了，当老师讲到我们还有两年半的时间的时候，我如梦初醒，一想我要好好学了，如果，再不好好学习，就没有时间了，我心中这样想：我以后的路该怎样走啊，该怎么办啊，对了，我应该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把前面损失的机会全都争取回来，这样才能考上好的高中。

现在，我要好好利用每一点时间，把我的学习赶上去，珍惜时间吧，时间已经不多了，只要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就没有办不成的事儿，加油！

拣麦穗读后感篇二

最近，上语文课学了一篇文章《的麦穗》，这篇文章让我很感触很深。

这篇课文主要写了一位古希腊大学者名叫苏格拉底。一天，他带领几个弟子来到一块麦地边摘麦穗。那正是收获的季节，地里满是沉甸甸的麦穗。苏格拉底对弟子们说，让他们去地里摘一个的麦穗，只许进不许退，苏格拉底在麦地的尽头等弟子们。

弟子们听懂了老师的要求后，就走进了麦地。他们一边低着

头往前走，一边用心地挑挑拣拣，走到麦地的尽头时所有人都两手空空。那是因为他们总以为机会还很多，完全没有必要过早地定夺。

揭示了：人的一生仿佛也在麦地中行走，也在寻找那的一穗。有的'人见了颗粒饱满的“麦穗”就不失时机的摘下它；有的人则东张西望，一再的错失良机。当然，追求应该是的，但把眼前的一穗拿在手中，这才是实实在在的。

拣麦穗读后感篇三

一位希腊的大学者——苏格拉底带着几个弟子去麦地，那时正是成熟的季节，苏格拉底让弟子们去麦地里摘最大的一穗，而且只许进不许退，苏格拉底就在尽头等他们。

弟子们茫然地走进麦地里，看看这个看看那个，埋头向前走，他们总以为最大的麦穗在前面。弟子们用心挑拣，但总是不满意扔了。不一会儿，他们听到苏格拉底的声音，才发现自己已经到头了，两手空空的弟子们如梦初醒。苏格拉底说道：“麦地里肯定有一个最大，说不定就是你们摘过的那一穗。”

人的一生就犹如在麦地中行走，也是在寻找那最大的一穗。有的人碰见了，就不失时机的摘下；有的人则东张西望，一再错过良机。追求是最大的，但把眼前的一穗拿在手中，才是实实在在的。

在渴望中应该有最大的一穗，但懂得在现实的环境中调整自己的愿望才是明智的选择，只有抓住眼前的机会才是最重要的。

拣麦穗读后感篇四

张洁的《拣麦穗》叙写旧社会穷苦农村姑娘为了准备嫁妆而

在嫁给一个卖灶糖老汉的往事。在荒谬的故事中表现出童真的率真与美好，写出了情趣与谐趣。文章既然是对往事的回忆，总觉得文章有这么一段结尾就可以了的。文章写道：

等我长大以后，我总感到除了母亲以外，再也没有谁能够像他那样朴素地疼爱过我——没有任何希求，也没有任何企望的。

文章就此打住而结尾，不是不可以，这足以表达出卖灶糖老汉人性的美好。可以，作者还写了这样一段文章做为文章的结尾：

真的，我常常想念他。也常常想要找到我那个皱皱巴巴的，像猪肚子一样的烟荷包。可是，它早已不知被我丢到哪儿去了。

作者再写上这样的几句话是不是有狗尾续貂之嫌？既然上段文字已表现出卖灶糖老汉人性的美好，再加上这段文字也是未尝不可的，倒是有了这几句话更显作品的文学性，文学作品语言的意味性。以上一段文字结尾文章，是揭示卖灶糖老汉之朴素的疼爱是如何的伟大，是如何的崇高，而加上这一段文字再来叙写，就更是一种抒情。这情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烟荷包是自己童年时代天真感情的寄托，烟荷包虽然失落了，但是，对于童年美好的回忆，虽然是可笑的，但却是珍贵的，这会因为它的消失而消失。第二，这个烟荷包是为老汉做的，老汉已经死了，烟荷包也不存在了，但是对于老汉的美好感情，却是不可磨灭的。我们这样想来，那么这段文字读起来就有余音绕梁的味道，它既是对往事的一种回忆，是一种叙事，但更是一种抒情。作者把发生在过去的一件可笑的往事寄托于一个烟荷包上，虽然现在它已丢失，但对卖灶糖老汉对我朴素的疼爱依然记得，作者在叙事的字里行间中，流露出对卖灶糖老汉无限的留念。

这样的结尾，在很多的古典诗词里也出现过，如写李白写送

友人后，特地写景：余晖脉脉水悠悠。这写景又何尝不是在抒情，抒发对友人的依恋之情呢。

写景是可以抒情的，叙事也可同样的抒情的。我想，以揭示叙事文主旨为结尾，未尝不可，但这样的以叙事抒情来结尾的文章，便更文学化，更艺术化，更值得让人咀嚼。

拣麦穗读后感篇五

古时候有个伟大的学者。一天，他让他的徒弟们去一片农田摘一个最大的麦穗。于是他的徒弟们都按照师傅的吩咐去做了，可是他们试着摘了几个麦穗，但都不饱满都扔掉了，因为他们总以为更大的'麦穗还在前面呢，完全没有必要过早的定夺。弟子们一边低着头往前走，一边用心的挑挑拣拣，经过了很长时间。这时，大家听到学者如同洪钟一般的声音：“你们已经走到尽头了！”这时，两手空空的徒弟们才如梦初醒。

读了这篇文章，我明白了人生必须实实在在地抓住眼前的机遇，而不能东张西望，错失良机的道理。启示我们：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只有把握住现在，才能掌握住未来。

拣麦穗读后感篇六

《最大的麦穗》是苏教版第十二册的一篇语文课文。前几天我们刚学过，我受益匪浅。

课文讲述的是：古希腊的学者苏格拉底为了让弟子认识到深刻的道理，便把弟子领到麦田边，让他们找麦田中最大的麦穗，只许进，不许退。弟子们听懂了老师的要求后，就走进麦地里，因为那时正是小麦成熟的季节，所以麦地里都是大麦穗。弟子们找了一株又一株，认为都不是最大的麦穗，最大的在前头，他们找到地边，依然是两手空空。

读完这篇文章后，我悟出了一个道理：人的一生仿佛是在麦地中行走，在寻找人生中最大的“麦穗”。有的人看见了颗粒饱满的“麦穗”，就不失时机地摘下来；有的人则东张西望，错失良机。当然，追求应该是最大的，但把眼前的一穗放在手中，这才是实实在在的。

拣麦穗读后感篇七

为了钱，人类一次次像动物伸出贪婪之手，使得动物对人类充满敌意。作者一次次看似善良的举动破坏了大自然的生态平衡，作者及时挽回了生物链，才保证了动物安全。可是，那么多人破坏生物链，让两万多物种相继灭绝，使得全球变暖，那么下一个灭绝的将是我们人类！

如果动物懂人话，那么他们一定会一刻不停的议论人类；我们听着心里舒服吗？如果动物还有新家，那么他们一定会住进没有威胁的地方，我们孤独着心里舒服吗？如果动物有能力反抗人类，那么这个星球就不会有硝烟了，我们幸福着心里舒服吗？人们啊，请放下武器，因为动物和我们本该是朋友！

《犬王麦穗》给我的启示太多太多，因为它让我明白：我们应该和所有动物一起，让地球变得更加美好！

拣麦穗读后感篇八

今天，我读了《舍得放下》这本书中的最大的麦穗有了很深的感悟。

这个故事讲的是有三个人经过一片麦田，一个人说来比比谁能找到这个麦田最大的麦穗但不能走回头路。第一个人没走几步就摘了一个他发现前面还有更大的但一没有了机会。第二个人他摘的时候总是提醒自己后面还有更大的但他到终点时还没有摘。第三个人来到麦田仔细观察找到了最大的一个。

当第一个人刚到麦田，还来不及分辨就摘了一个因为不懂得放下。第二个人

仔细观察但他观察出时一没机会了，因为他不懂得选择第三个人在观察时以看好了所以成功非它莫属。人生莫过于此，成败就在一次选择与放下之间。